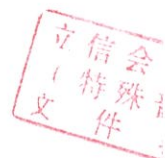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01072R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44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雪

注师编号： 21030117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世辉

注师编号： 310000061055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48 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编制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汉邦高科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汉邦高科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汉邦高科披露关于购买资产交易注入标的资产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30117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世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61055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4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重组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国信”或“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孙贞文、杨美山、王玮、闻海忠、肖春早、孙大成、杨立远和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二）交易概述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交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重组方普泰国信股东孙贞文、杨美山、王玮、闻海忠、肖春早、孙大成、杨立远和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拟向孙贞文、杨美山、王玮、闻海忠、肖春早、孙大成、杨立远和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支付现金41,250.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评估价值41,955.68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250.00万元。

（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30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孙贞文、杨美山、王玮、闻海忠、肖春早、孙大成、杨立远和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现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孙贞文、杨美山、王玮、闻海忠、肖春早、孙大成、杨立远和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润补偿义务人”）于2018年5月18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主要内容为：

（1）经各方确认，由交易对方的全部自然人作为补偿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对标的资产做出利润补偿承诺。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

（2）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下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4,290万元、5,148万元。

利润补偿义务人确认，如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同期承诺净利润，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承诺的利润。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就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利润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各自补偿金额根据各自补偿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3）本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每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确定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数量实施之依据。实际净利润均按照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较低者计算确认。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审计

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利润补偿义务人已补偿总额，则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利润补偿义务人已补偿总额，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出现应进行利润补偿情形，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 根据协议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则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超出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其业务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等。

四、减值测试过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普泰国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对中天华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以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中天华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第 102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308.78 万元。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普泰国信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308.78 万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250.00 万元，故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审计；分立、合并、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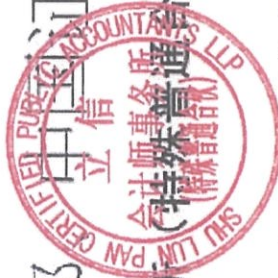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处罚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公告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If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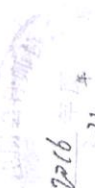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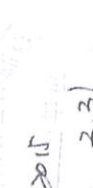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6.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吴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740920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30117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4月30日



姓名	张世辉
Full name	张世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0-19
Date of birth	1978-10-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5781019246
Identity card No.	130105781019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世辉
证书编号：3100000610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